**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度盐酸、氯酸钠及危化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0年12月4日

**第一章 2021-2023年度盐酸、氯酸钠及危化品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2021-2023年度盐酸、氯酸钠及危化品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盐酸、氯酸钠及危化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参选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比选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6：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6：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盐酸、氯酸钠及危化品采购项目

**二、参选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清单单项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清单单项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在满足比选文件的基础上，以报价清单单项报价最低的项目最多者为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后，评审小组与中选候选人进行商谈，商谈内容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中非最低清单单价执行其他比选申请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若中选候选人无法执行其他比选申请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即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比选，评审小组可顺延与第二候选人进行商谈，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放弃本次比选，比选人可视本次比选流标。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采用月度结算制，次月支付上月实际产生费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采购产品清单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含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无水乙醇 | 99.7%\*500ml | 瓶 | 8.5 |  |
| 氯酸钠 | ≥99.5%　 | 吨 | 7100 |  |
| 工业盐酸 | 31% | 吨 | 2000 |  |
| 二甲苯 | 99%AR500ml | 瓶 | 10 |  |
| 甲醛溶液 | 500ml | 瓶 | 4 |  |
| 冰醋酸 | 99.5%\*500ml | 瓶 | 8.5 |  |
| 切片石蜡 | 58-60C 500g | 瓶 | 16 |  |
| 中性甲醛 | 5L | 瓶 | 40 |  |
| 次氯酸钠溶液 | 500g | 瓶 | 10 |  |
| 中性树胶 | FMP100g | 瓶 | 45 |  |
| 氢氧化钠 | 500g | 瓶 | 6 |  |
| 丙酮 | AR500ml　 | 瓶 | 6 |  |
| 甲苯99.5% | AR500ml | 瓶 | 10 |  |
| 碘化钾 | AR500g | 瓶 | 180 |  |
| 硝酸 | 500ml | 瓶 | 7 |  |
| 碘 | AR250g | 瓶 | 150 |  |
| 广泛试纸 | PH1-14 | 本 | 2 |  |
| 乙醚 | ARml　 | 瓶 | 12 |  |
| 甲醇 | 500ml | 瓶 | 10 |  |
| 曙红 | 50g | 瓶 | 38 |  |
| 硫酸铝钾 | AR500g | 瓶 | 25 |  |
| 松节油 | AR500ml | 瓶 | 20 |  |
| 苏木色精 | BS5g | 瓶 | 110 |  |
| 合计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下列货品合同，其具体成交条件如下：以比选结果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厂家标准执行。

三、服务承诺：当接到甲方送货通知时，需在7个工作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无法供应物品，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反馈甲方，并说明理由，如不及时反馈，扣罚乙方100元/此，累计考核。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仓库。

五、检验标准方法：以乙方的化验单为准，若有异议当面提出，甲乙双方共同采样交法定单位检测为准。

六、验收方式：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对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甲方在收货单上签字。

七、结算方式：采用月度结算制，甲方根据实际采购和收货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即可，甲方收货后次月支付上月实际产生费用。

八、合同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双方责任：

甲方：①甲方按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采购计划；②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存放地点及妥善保存使用货物；③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乙方：①按甲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保证甲方正常使用；②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③为甲方办理盐酸使用许可证。

十、合同变更及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提前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而合同又未涉及的，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擅自解除和变更，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已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双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按实际损失数量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按该批次商品结算价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按质交付合格。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在甲方所在地提起法律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签字盖章有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  |  |
| --- | --- |
| 甲方：重钢总医院（盖章）法人：分管领导：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法人：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邮编： |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报价清单中的单项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